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按金**

框架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香港（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自支付按金的首筆付款（15百萬美元）起計12個月的排他期與保利協鑫天然氣（作為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與保利協鑫天然氣就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從而促進協鑫新能源氫能業務的發展。

根據框架協議，協鑫新能源香港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支付可退回款項30百萬美元（作為按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由於保利協鑫天然氣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保利協鑫天然氣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構成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保利協鑫而言高於0.1%惟低於5%，按金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香港為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朱鈺峰先生為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故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由於保利協鑫天然氣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保利協鑫天然氣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協鑫新能源而言高於0.1%惟低於5%，按金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保利協鑫天然氣的資料

保利協鑫天然氣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包括於埃塞俄比亞的天然氣開採業務。保利協鑫天然氣的業務乃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由(i)祥盛有限公司擁有90%，而祥盛有限公司最終由朱鈺峰先生及協鑫集團擁有，而協鑫集團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及(ii)港美有限公司擁有10%，而港美有限公司最終由寶東先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董事)擁有。保利協鑫天然氣最終由協鑫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交易(為本聯合公告之標的)涉及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支付按金。可能購買事項本身未必會進行。倘其進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過往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成立氫能事業部（「**氫能事業部**」）及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利用其海外豐富天然氣資源。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香港（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自支付按金的首筆付款（15百萬美元）起計12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與保利協鑫天然氣訂立框架協議，以與保利協鑫天然氣就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按不高於每立方米0.133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可進行調整及須獲得相關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從而促進協鑫新能源氫能業務的發展，詳述如下。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協鑫新能源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保利協鑫天然氣（作為供應方）。

標的事項

框架協議旨在列明主要建議條款及促進訂約方協商訂立可能購買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

期限及排他性

框架協議將於(i)可能購買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簽署時；(ii)支付按金之日起計12個月；或(iii)任何先決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協定的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保利協鑫天然氣承諾於排他期開始後及於框架協議終止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實體及／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顧問將不會就出售天然氣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初步或進一步接洽或開展或持續磋商，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承諾、協議或諒解。

按金

為保證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現協定為不高於每立方米0.133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5元)，而年度通脹指數將於有關可能購買事項的買賣協議中協定(須獲得埃塞俄比亞政府批准))，協鑫新能源香港同意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支付合共30百萬美元(作為按金)。其中，15百萬美元將於協鑫新能源香港滿足先決條件之達成後14日內支付，而餘下15百萬美元將於初步付款結清後一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香港已(i)完成其對保利協鑫天然氣、其有關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盡職調查；(ii)完成其對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向協鑫新能源香港(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於吉布提興建的氫氣設施供應及輸送天然氣的技術性盡職調查；(iii)取得可能購買事項的相關股東及／或監管批准(如適用)；及(iv)獲得優先票據計劃債權人就批准簽署框架協議規定的同意。

按金(連同根據按金10%計算的年息)將於框架協議出於訂立可能購買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以外的理由終止後五日內退回予協鑫新能源香港。

預期按金將由股本融資或協鑫新能源現有資金支持。誠如過往聯合公告所提及，協鑫新能源擬透過與境內及境外不同金融機構，設立基金規模超過百億人民幣(或以美元計值)之氫能產業投資基金以發展氫能項目。協鑫新能源預期能保持穩定之資產負債率。如就協鑫新能源設立氫能產業投資基金有任何重大進展或需簽署任何重大協議，協鑫新能源及／或保利協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披露。

倘協鑫新能源決定進行氫能業務，協鑫新能源有意於12個月內就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與保利協鑫天然氣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待相互協定)。

除框架協議所載期限及排他性、保密及規管性法律、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的價格、支付按金及開支的相關條款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有關協鑫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保利協鑫天然氣的資料

保利協鑫天然氣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包括於埃塞俄比亞的天然氣開採業務。保利協鑫天然氣的業務乃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由(i)祥盛有限公司擁有90%，而祥盛有限公司最終由朱鈺峰先生及協鑫集團擁有，而協鑫集團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及(ii)港美有限公司擁有10%，而港美有限公司最終由寶東先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董事）擁有。保利協鑫天然氣最終由協鑫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有關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資料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過往聯合公告，協鑫新能源成立了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及發展氫能業務。

目前全球氫產量中，天然氣製氫佔比超過70%，是主要的氫能來源。由於具備資源豐富、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天然氣製氫作為一種「過渡清潔能源」，將在「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實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此，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在氫能的多樣化佈局，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利用其海外豐富天然氣資源，將之加工成液氨形式，其後運回中國製氫，讓協鑫新能源有望滿足國內鋼鐵廠、玻璃廠、陶瓷廠等主要大型客戶用氫需求，快速擴大協鑫新能源產能規模，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將協鑫新能源打造成為國際主要的氫能供應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於過往聯合公告日期後，協鑫新能源的氫能事業部(i)委任相關行業專家領導15人的項目團隊以對氫能業務進行初步評估；(ii)委聘專業人員就氫能業務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可行性報告及產品市場研究；及(iii)與當地有關政府商討我們的潛在投資計劃。

鑒於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的戰略位置及其臨近建議發展氫能業務的位置，來自保利協鑫天然氣的天然氣(即氫能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為氫能業務天然氣供應的唯一可行來源。因此，保證天然氣供應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實屬必要並符合協鑫新能源的利益。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協鑫新能源將可鎖定排他期，以與保利協鑫天然氣就天然氣的可能購買事項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訂立買賣協議，從而保證以較低成本獲得氫能業務的原材料，協鑫新能源因此可進入下一階段及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具體計劃以促進氫能業務的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包括協鑫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乃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透過協鑫新能源的氫能業務將促進保利協鑫的多樣化經營，以及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乃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保利協鑫而言，由於(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保利協鑫董事會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協鑫新能源而言，由於(i)朱鈺峰先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為協鑫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故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由於保利協鑫天然氣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保利協鑫天然氣為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構成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保利協鑫而言高於0.1%惟低於5%，按金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香港為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朱鈺峰先生為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故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由於保利協鑫天然氣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保利協鑫天然氣為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協鑫新能源香港作出的按金付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協鑫新能源而言高於0.1%惟低於5%，按金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為本聯合公告之標的)涉及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支付按金。可能購買事項本身未必會進行。倘其進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結算按金之前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按金」	指	協鑫新能源香港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支付的30百萬美元以保證保利協鑫天然氣履行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香港」	指	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協鑫集團」	指	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香港(作為買方)與保利協鑫天然氣(作為供應商)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氫能業務」	指	協鑫新能源擬於吉布提發展的氫能業務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協鑫天然氣」	指	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經營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	指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天然氣工廠」	指	位於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的天然氣設施，由保利協鑫天然氣經營

「可能購買事項」	指	協鑫新能源香港可能自保利協鑫天然氣購買天然氣，其條款及條件將待各方磋商後載於買賣協議
「優先票據」	指	協鑫新能源所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496,869,839美元10.0厘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支付按金

本聯合公告內美元與人民幣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人民幣6.3651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兌換為人民幣。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